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2日在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文树勋

各位代表：

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凝心聚力、创新实干，深入推进“法治护航强省五”行动，审议通过4部地方性法规；作出3项决议决定；听取审议21项专项工作报告，检查13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4次集中视察、3次专题调研、2次专题询问、2项工作评议、3项满意度测评，交办代表建议372件，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践行八个“走在前、作示范”、推进长沙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化建设作出了人大贡献，展现了代表作为，彰显了制度优势。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论，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专题讲座4次，深刻领悟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贯通掌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重点任务，切实提高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站位、政治站位。

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清单，全年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等19件，对市委作出的批示，逐项抓好落实。常委会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召开党组会议15次，研究常委会重要工作71项，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中的党员发挥表率作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以实际行动做到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工作，举办加强全球研发中心城市法治保障理论研讨，督办先进制造业评议意见，“入规升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全年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9人次，圆满实现党委人事意图。坚持谋大事、议大事，依法作出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广泛凝聚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力量。落实市委统一安排，主任会议成员扎实联系工程机械产业链、联点绿心中央公园等8个重大产业项目、18家民营企业和商会，加快推进国家级工程机械创新中心、长沙奥体中心等项目建设。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发挥人大自身特点和优势，参加首届长青青年文化节活动、加强与台湾相关县市联络交流，会见澳门侨界青年协会访湘团，促进长台、长澳交流合作。深化长株潭三市人大工作协作，建立“长株潭萍”四市人大工作协作机制，助力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湘赣边区域合作。

用好用活调查研究“传家宝”。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坚持践行“四下基层”，认真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深入调研，查找解决问题60余个，形成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32个。聚焦我市工程机械产业就近配套率不高等问题，提出加强上下游协同配套、推动配套企业技术创新等建议对策，在东南亚国际工程机械展览会作专题推介，助力加快打造世界级工程机械产业集群。紧扣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出全面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具体建议，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围绕补齐民生短板，坚持既锦上添花又雪中送炭，提出扩面提质特殊教育、建设残疾人康养中心等建议，助力提升幸福质感。针对来长游客“打卡不刷卡”等现象，深挖我市网红文旅产业的“暗区”“锈带”，提出规划前置、项目带动、市场运营等思路办法，助推长沙文旅“网红向长红、打卡更刷卡”。

二、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长沙实践

没有广大人民的民主，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着力构建实践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长沙实践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形成“1+N”制度体系，为全市人大系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工作指南。建立健全“两个联系”、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和管理工作、代表议案建议提出与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代表联络站“建管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管理，全面提升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巩固拓展平台载体。深入推进立法联系点提质

增面。高质量做好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向全国人大报送法律草案修改建议300余条，有16条被采纳；围绕我市发展新质生产力“枫桥经验”提出城市现代化治理立法建议，被全国人大推介。新增14家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就知识产权等4个立法项目全过程问计于民，采纳群众意见100余条。扎实推进全市872家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管用”迭代升级，五级人大代表全部就近编组进站，开展活动6700余次、联系群众5.9万余人次；打造“代表联络站+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法律服务”等一批特色站点，成功创建2个全省示范性代表联络站。成功获批全国人大预算基层联系点，为湖南省首个该领域“国字号”。

持续丰富基层实践。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不断扩大群众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坚持每年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监督工作议题，邀请群众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以问卷、座谈、直播等方式让群众全程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在养老服务专题询问中，首次邀请51名代表、群众参与满意度测评，有36万余人在线观看网络直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持续深化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在乡镇全覆盖的基础上首次在县级层面全面推行，一年来已票决县乡两级民生实事200余件、投入资金30余亿元。宁乡市喻家坳乡在全国人大票决制工作视频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把票决制“长沙经验”推向了全国。首次召开全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工作交流会，推出了芙蓉区“芙蓉一家亲”天心区“双联双述双评”、岳麓区“一代表一码一档案”、开福区“一站+”、雨花区“12345”热线评议、望城区“家门口”的立法信息点、长沙县“三五履职平台”、浏阳市“一室两站连心桥”等一批有特色有影响的工作品牌。

三、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重要指示精神，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聚焦全市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系统谋划、整体推进高质量发展立法。紧盯知识产权关键要素，制定《长沙市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经验，在全国地方性法规中首次引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概念。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工程机械产业、会展业等立法调研。围绕建设幸福宜居城市，制定《长沙市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聚焦老百姓反映强烈的油烟直排问题，对餐饮服务项目的选址、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作出规范性规定，以“绣花”功夫守护长沙“烟火气”。修订《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强化监管、压实责任，用法治力量拧紧燃气管“安全阀”。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出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审查规范性文件47件、纠正4件，办理公民审查建议3件，全面清理涉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共权力的运行，优化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

积极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立足我市实际，“量身定制”切口小、篇幅短、措施实的法规，确保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在体例结构上，坚持形式服从内容，不设框架、不分章节，减少条款、缩小篇幅。在制定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时精简设置条款，草案由最初82条12000余字、精简为15条2100余字，做到了“小规模承载大内容”。在制定程序上，精选立法项目，推进草案起草、审议等立法程序快捷化、缩短立法的时间成本。在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时，将焦点问题集中在起草阶段，常委会一审即通过，从立项到出台仅8个月，实现了出台快、效率高。在文本内容上，坚持有几条立几条，几条管用制定几条。在制定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时，仅用11条1500余字，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法律责任等予以明确确定，让人看得清、记得住、好执行，体现“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创新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全程参与立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决策论证和综合协调。注重发挥专业“智囊团”作用，与中南大学法学院、长沙学院建立立法咨询合作机制。切实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对《岳麓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将评估意见转化为法规修改依据。坚持法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普法释法工作，以立法促普法。

四、增强监督刚性实效，切实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常委会紧跟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助力高质量发展之要、紧盯社会治理之需、紧贴人民群众之盼，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着力助推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客观评价经济发展情况，交办加快动能转换、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等审议意见，助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听取审议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推动全市2023年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8家。集中视察重大项目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推动重点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投资进度。统筹发展与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实施情况，向政府交办7个方面共性问题、130个具体问题，并跟踪督促所有问题动态清零，以法治方式保障长沙作为特大城市的安全平稳运行。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

环境，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常委会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监督重点，打出监督“组合拳”。开展星级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司法保护活动，以调研开路、用调研破题，成立8个调研组，由主任会议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各区县(市)开展调研，走访100余家民营企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组织高校学者、法务专家从理论层面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司法保护进行研究，形成工作调研报告、理论研究报告和问卷分析报告；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共11家单位的专项工作报告，对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发改、工信6家单位进行专项评议，督促进一步规范涉企强制性措施、防止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切实增强民营企业投资发展的安全感。检查招标投标“一法一条例一办法”实施情况，督促政府加快出台评定分离、标后监管制度，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准入环境。跟踪督查“一府两院”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督促34个交办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着力强化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围绕卫健、教育等重点领域专项资金，强化决算审查和预算执行情况监督，查出政策执行、资金管理等方面问题48个。组织人大代表、经济预算专家集中审查2024年市本级预算草案，查出问题依据不足、绩效目标不合理等问题85个，调整预算资金12.69亿元。完善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机制，听取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政府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督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我市率先全省出台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账务移交制度，督促解决市级单位产权证补办、变更等历史遗留问题。听取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专题调研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针对国有经济布局有待优化、企业运营效益不高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跟踪监督全市9个园区审计查出91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助力“五好”园区建设。聚焦“保交楼”、政府投资基金等方面31个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对10家单位开展上门督办。听取审议审计报告和整改情况报告，对5个市直部门、2个园区、3家国企审计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督促整改到位资金25.54亿元，完善规章制度50项、追责问责40人。建成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新平台，以数字赋能管好“政府账本”。

着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突出规划引领，听取审议全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督促政府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突出城乡统筹，集中视察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助力全龄友好从“概念”变为“实景”；专题调研会展产业发展情况，提出培育市场主体、品牌展会等建议，助力我市打造国际名城“新名片”；专题询问乡村振兴工作，支持政府进一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质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治理水平；专题调研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推动政府出台盘活农村闲置土地资源等政策。突出文化传承，督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政府组织铜官窑陶瓷等优质非遗项目亮相“中国—东盟非遗周”“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长沙香山峰会”，助力长沙非遗走向国门、走向世界。突出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通过集中视察等方式，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

着力推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紧盯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问题，检查义务教育“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推动全市进一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做好学校减负工作。紧扣养老服务工作，首次以“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开展专项监督，列出调研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清单，推动解决养老助餐覆盖面不广、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不全等七方面的28个具体问题，助力守护幸福“夕阳红”。紧贴生态文明建设，听取审议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检查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督促治理扬尘、油烟、尾气等重点污染问题，用法律武器护卫“长沙蓝”。开展《长沙市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回头看”工作，推动30家企业首次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提升生态风险管控水平。配合全国人大、省人大检查宗教事务管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调研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助力长沙连续16年获评全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探索司法监督新路径，监督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对27名法官、65名检察官、20名人民警察进行履职评议，对10名法官、检察官开展直接评议，评议意见和评议对象同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评议工作和履职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被评为全省人大监督好案例。专题调研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支持法院加强业务培训，推动提升全市民商事审判工作水平和司法整体效能。听取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由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办法，推动6件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64件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并全部办结，“推动全省最大公租房小区粟塘小区的无障碍、适老化综合改造”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检查溯源治理决议的实施情况，促成全市法院诉前调解案件数、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数分别同比上升9.51%和64.79%。检查《信访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助推完善矛盾排查、纠纷化解、事故应急处置等信访工作机制，得到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督察组肯定。全年接待处理信访事项740余批1000余人次，交办重点信访事项53个，推动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五、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国家机关要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

健全常委会联系代表机制。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全部带头进代表联络站、面对面联系代表和群众，组成人员直接联系351名工作在基层一线的代表，通过座谈、走访、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同代表的经常性联系，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28人次，参加立法调研、起草等工作59人次，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240余人次，提出意见建议400余条，来自代表的“金点子”成为推动工作的“金钥匙”，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推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规范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活动程序，根据代表职责，630余人次代表参加了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活动，75人次代表担任特约监察员、监督员。充分发挥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的作用，鼓励代表就近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市委书记、市长带头以代表身份参加所在省代表小组活动。一年来，全市五级人大代表立足本职岗位、积极为民办实事4600余件，为困难群众落实帮扶物资或资金1930万元，推动解决了浏阳市南阳村道路提质改造、开福区钱隆国际小区“商改住”等一批群众忧心事、烦心事，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协调、审核查验把关机制，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议所提问题有77%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南部融城片区建设的建议得到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成立7个工作专班、加强整体规划、理清产业定位，加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常委会重点督办“双减”之下合理减轻老师负担”的建议，推动政府出台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条措施。健全代表建议工作激励机制，遴选了16件“提得好、办得好”的典型案例，促进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水平双提升，更好实现“民有所呼、我有回应”。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举办2期代表履职培训训班，推出120余堂网络学习课程，印发《人大代表履职“百问百答”》，指导代表依法正确行使职权，更好履职尽责。拓展代表履职渠道，扎实开展人大代表走进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组织62名代表走进12345政务中心接听市民来电，督促政府部门在全省率先将代表诉求办理情况纳入考核，推动人大代表反映问题解决率达96.6%。深化“聚力强省会、代表新作为”活动，唐岳、张学武、刘国良、方鸿、彭坚等代表创办的企业分别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中国造隐形冠军等荣誉；在第二届湖南贡献奖评选中，朱志宏、李新宇、胡国安代表创办的企业获评先进集体，吕良、胡锣、王道耀、李四清、梁军等12名代表被评为先进个人；还有各行各业的代表都立足本职、挥洒汗水，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展现了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

六、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四个机关”的要求，不断提高常委会的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大机关。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等重点工作的。常委会两级党组成员示范带动，组织集体学习和交流研讨4次，深入基层开展“解剖式”调研400余次，检视整改问题18项，制定整改措施76条，切实解决了一批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取得明显成效。

完善履职制度机制。重新修订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进一步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行为。实行重点发言人制度，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制定人大工作参与全市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推动人大工作进一步落地落实。注重借脑引智、汇聚外力，首次聘任26名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专家，建成法律咨询、预算监督和制度研究3个专家智库。坚持全市人大工作“一盘棋”，加强对区县(市)人大工作的统筹协调、联系指导，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不断增强工作合力。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党建凝聚力”工程，持续擦亮“为民履职当先锋”党建品牌，把基层党建组织建设成坚强战斗堡垒。持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轮训、外出培训132人次，常态化开展“人大讲堂·每周一课”，推荐选派6名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任职、挂职锻炼、驻村帮扶，打造复合型人大干部队伍。建成机关职工服务中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整治“四风”工作，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持续营造团结奋进、干事创业良好氛围。

讲好长沙人大故事。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举行全市人大系统“与人民同行”文艺汇演，深入开展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研究，多篇研究成果在全省人大系统获奖。充分发挥市属新闻媒体和长沙人大“一微一网一刊”等宣传阵地作用，聚焦常委会

工作“重点”、民意关切“集中点”、代表履职“闪光点”，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开展新闻舆论宣传，用真情实感和鲜活事例展示精彩纷呈的长沙人大故事、代表履职成效，彰显全市民主法治建设的蓬勃活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担当尽责、团结奋斗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信任支持、踊跃参与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还需进一步拓展；立法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升；监督的刚性有待进一步强化；“两个联系”的内容和形式需进一步丰富；“四个机关”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拿出扎实举措，努力加以改进。

2024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推进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深入开展“产业质效倍增年”“担当善为落实年”活动，以高质量人大工作为谱写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长沙的宏伟篇章提供有效保障。

一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更加坚定坚决。牢牢把握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本质属性，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二是在坚守根本政治制度初心上更加自信自觉。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从“两个结合”的高度深刻认识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切实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请市委适时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认真筹备纪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暨“五四宪法”颁布70周年系列活动，高标准建设宪法公园和人大代表之家，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适时听取我市国际友城工作情况专项报告，加强与国际友城议会的多形式多领域交往，推动人大代表参与对外交往活动，广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长沙的生动实践，向世界讲述长沙发展成就、展示长沙城市形象、彰显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

三是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担责尽责。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切实强化省会城市的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深化“法治护航强省会”行动，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长沙、平安长沙、法治长沙。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重点推进工程机械产业、会展业立法项目，加快推进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修改修订，扎实推进营商环境、智能网联汽车等6个立法调研项目。加强预算审查、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监督。持续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监督政府对社会投资的促进力度，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评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落实情况专题调研；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中小企业促进、安全生产等7项执法检查；开展城市有机更新、义务教育等4项集中视察；开展审计整改、乡村振兴工作整改满意度测评。持续开展“司法公正长沙行”“乡村振兴长沙行”活动。常态化开展监督履职评议工作，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结合访源溯源治理，做好人大信访工作。

四是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上更加有力有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完善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1+N”制度体系，持续深化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护航强省会”建设，不断擦亮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等国字号招牌。建立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建议办理与督办工作机制，扎实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落实好“两个联系”要求，坚持和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机制，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相关领域、相关专业代表机制，推进员额法官、检察官和政府部门国家工作人员进代表联络站联系人大代表、服务人民群众；组织人大代表进站履职，组织和推动省市区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让群众切身感受到人大代表就在身边。